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

聯絡電話：07-7152158 分機 500

---

### 酒毒駕大執法，高雄分署查封汽車、不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簡稱高雄分署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案件專案」，對於滯欠酒(毒)駕罰鍰之義務人絕不縱放，對於多次勸繳仍置之不理的義務人，發動扣押或查封程序，促使違規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期能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(毒)駕所產生的危害。

高雄郭姓男子 109 年間吸食毒品駕駛汽車，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(下稱裁決中心) 裁罰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，高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，命其交出名下賓士汽車供查封拍賣，郭姓男子收到執行命令後，自知無法規避執行，旋即至高雄分署繳清罰鍰。

高雄周姓男子 106 年間二度吸食毒品騎乘機車，遭裁決中心各裁罰 6 萬元及 9 萬元，另有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罰鍰及多筆健保費，均未繳納，總欠 25 萬餘元。經多次催繳，其

均置之不理，因義務人無固定之工作，無薪資亦無存款可供扣押，高雄分署於去年 12 月 20 日全國同步專案執行之日，至現場查封周男位於鳳山區的透天厝持分，嗣後如其仍拒不繳納，高雄分署將會接續進行拍賣程序，以貫徹國家公權力。

近年酒(毒)駕等交通違規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的傷亡及其家庭的破碎，高雄分署在此呼籲，酒(毒)駕零容忍已是全民共識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漠視法令，高雄分署會對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遏止酒(毒)駕歪風。



